會議紀錄

會議名稱:九十五年教職員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成立會議

日期: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正

地 點: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

主 持 人: 林主任委員士傑

出席者: 略(如簽到單)

記 錄:保管組葉志堅 分機:31349

壹、 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。

結果: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由動機系林士傑委員連任主任委員一年。

貳、 保管組作業報告:

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。

主席裁示:宿管費如連續三年虧損超過 100 萬,本會開始檢討收支情況。

參、 討論議題:

一、東西院宿舍區清潔工作外包作業與廠商訂定之合約內容、工作項目等資料,提會報告。(事 務組提報)。

決議:1.以宿舍區平面圖標出清潔區域。

- 2.颱風過後,傾倒地面之斷樹、枝葉,請於 24 小時內清除乾淨,並請魏先生巡視宿舍 區如發現尚有其他未清除之處,請儘速找人處理。
- 3.設計問卷調查,讓住戶直接勾選是否續約:如超過半數同意續約,則提會討論是否續約;超過半數不同意續約,則逕不予續約。
- 二、本校每年度油漆專案,改以個案處理,94/10/20 經簽奉核定,補助費用以 300 元/坪計算, 最高補助 14,000 元/戶、最低補助 6,300 元/戶,提會報告。(營繕組提報)

決議:1.如有住戶屬木窗、木門之房子需要油漆,超出之經費,以個案來處理。

- 2.請保管組留意本年度油漆經費與往年之增減情形。
- 3.將每戶油漆最低補助金額略去,僅留最高補助金額 14,400 元/戶即可。

三、本校東院苗圃改建為停車場案,經景觀委員會決議否決該用途,提會報告。(營繕組提報)

決議:請駐警隊調查東院目前所需停車格數及適合劃設停車場位置(約一個月時間),再由保 管組進行東院住戶意願調查,於下次宿委會提會討論。

四、本校東院 59-62 號宿舍修建停車場案。(王委員信華提報)

決議:本案併「議題三」辦理。

五、有關北院住戶要求付費並暫租舊東院空屋(東院4、7、9號三戶待拆宿舍),以緩衝並解決北院遷出後,過渡時期之居住問題案。(保管組提報)

決議:案經表決同意:由宿委會先行墊支該三戶修繕費(最高限額 108 萬),住戶以分期付款(租金 15,000 元/月),分二年歸墊;若該住戶因學校提早收回房地,致未住滿二年,則由總務處修繕經費補足宿委會所墊支之差額。

六、為預防教職員宿舍區瓦斯外漏之災害,由宿委會於每戶廚房瓦斯爐具安裝一具瓦斯警報器, 並購置一台瓦斯偵測儀,因應住戶瓦斯外漏之預防偵測案。(林委員世昌提報)

決議:1.無異議通過本案提議。

2.先發問卷調查需求數量,以利預估所需經費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散會。